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○優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湄律師
　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藍玉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○勝
　　楊○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楊○勝、楊○川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尤○○遺產範圍內，各給付上訴人新台幣貳拾伍萬零壹佰伍拾伍元、新台幣參拾柒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尤○○（民國99年9月19日死亡）之遺產，並主張其代償楊尤○○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之借款（下稱系爭新光銀行借款）債務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04萬4,707元，應自楊尤○○之遺產扣償。嗣於上

訴後捨棄扣償之請求，主張其代償之104萬4,707元，其中4萬4,085元係在楊尤○○過世前清償，屬繼承債務，應列入楊尤○○遺產範圍，由被上訴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；餘款100萬0,622元係在楊尤○○過世後清償，其得按應繼分比例向被上訴人求償，並針對100萬0,622元部分依民法第281條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楊○勝、楊○川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按應繼分比例1/4、3/8，各給付其25萬0,155元、37萬5,233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5頁），經核該追加之訴與原訴均基於上訴人清償楊尤○○對新光銀行借款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與訴外人楊○慶（109年8月13日死亡）均為楊尤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楊○慶過世後，楊○勝拋棄對楊○慶之繼承，故兩造現對楊尤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。楊尤○○遺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，惟同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另楊尤○○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品，分別向新光銀行借款138萬元，及向訴外人周○一借款（下稱系爭周○一借款）35萬6,000元，均由其代為清償，其代償後對楊尤○○取得之債權，應自遺產扣償。再者，楊尤○○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偕同上訴人辦理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、㈡楊尤○○遺產於扣償其代償之前揭楊尤○○債務後，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㈠楊○勝辯稱：同意分割，惟系爭新光銀行借款債務之債務人為訴外人潘○益，並非楊尤○○等語。

㈡楊○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法院認系爭新光銀行借款之借款債務人為潘○益，至系爭周○一借款之借款債務35萬6,000元則尚未清償，應列入

楊尤○○遺產範圍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並判決：㈠兩造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（含楊○慶繼承楊尤○○部分）。㈡系爭遺產應按下列方式分割：1.系爭不動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2.原判決附表編號5至6存款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（含楊尤○○死亡後衍生之利息等款項，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），並得各自單獨向銀行及郵局領取所分得之款項。3.原判決附表編號7之借款債務（即系爭周○一借款債務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。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其上訴及追加聲明：㈠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代償4萬4,085元應列入系爭遺產，由被上訴人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返還責任，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楊○勝、楊○川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各給付上訴人25萬0,155元、37萬5,233元，及均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楊○川均未為聲明及陳述。楊○勝則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（上訴人就原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楊尤○○於99年9月19日死亡，留有系爭遺產，由兩造及楊尤○○之配偶楊○慶繼承。楊○慶於109年8月13日死亡，楊○勝拋棄對楊○慶之繼承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109號准予備查，楊○慶繼承之系爭遺產由上訴人及楊○川再轉繼承，上訴人、楊○勝、楊○川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。

㈡楊尤○○前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品，向新光銀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3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之債務即為系爭新光銀行借款），登記抵押債務人為楊尤○○及潘○益。潘○益為上訴人配偶之胞弟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關於系爭遺產範圍之說明：

1.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楊尤○○為系爭新光銀行借款之借款人，其在楊尤○○生前代償之4萬4,085元，屬繼承債務，應由被上訴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，為楊○勝所否認，是應審究者厥為系爭新光銀行借款之借款人是否為楊尤○○，又上訴人是否因代償前揭借款而取得對楊尤○○之債權，茲分述如下：

⑴經查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借款人為潘○益、金額各115萬元及2萬元之兩筆借款，此據新光銀行115年7月27日函檢同借款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8頁）。又據潘○益證稱：親家母楊尤○○要借錢買土地，要我幫她向新光銀行申貸前揭兩筆借款，前揭款項是楊尤○○在用，我沒有過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8頁至第490頁），核與周志一於原審證稱：楊尤○○欲購買一筆鄰地，故與上訴人向我哥哥周○一借款。其後，楊尤○○以潘○益名義向新光銀行借款，來清償對周○一的借款債務，但還剩下35萬6,000元未還等詞相符（見原審卷第319頁），堪認楊尤○○因有購地需求，故先向周○一借款，嗣再以潘○益名義向新光銀行借款，以清償對周○一之部分借款，故系爭新銀行借款之借款名義人雖為潘○益，惟實際借款人為楊尤○○，堪可認定。

⑵又上訴人經由其配偶潘○麗、其女楊○惠及潘○益清償系爭新光銀行借款共104萬4,707元，其中4萬4,085元係在楊尤○○過世前清償，餘款100萬0,622元則在楊尤○○過世後清償等情，有潘○麗、楊○惠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329頁、第335頁至第452頁），上訴人雖據此主張其因於楊尤○○生前代償4萬4,085元，故對楊尤○○取得債權，應屬系爭遺產範圍云云，惟斟酌上訴人與楊尤○○為血緣至親，其為楊尤○○清償債務之原

因多端，尚難僅憑其代為償債之事實，逕認其對楊尤○○取得債權，而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。是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上訴人4萬4,085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.據上，上訴人主張其對楊尤○○有代償債權4萬4,085元，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云云為不可採，則楊尤○○遺產範圍即為系爭遺產，堪可認定。

㈡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

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8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楊尤○○遺有系爭遺產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兩造對於全部遺產為公同共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上訴人與楊○勝均同意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復考量系爭不動產使用現況及經濟效用，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並無不利益情形，故認為系爭遺產按附表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平妥適

㈢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281條規定，請求楊○勝、楊○川按應繼分比例1/4、3/8，給付上訴人25萬0,155元、37萬5,233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：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債務應由繼承人共同繼承，繼承人間負連帶責任，其中一繼承人先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，得按

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人求償，而此項求償權，係繼承人對其他繼承人之債權，性質上並非對被繼承人之債權，而非遺產分割事件之範疇，惟仍許依前揭規定向他繼承人求償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楊尤○○過世後，清償系爭新光銀行借款100萬0,622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53條第2項、第28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楊○勝、楊○川依應繼分比例1/4、3/8，於其等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各返還25萬0,155元、37萬5,233元【計算式：100萬0,622元×1/4＝25萬0,155元；100萬0,622元×3/8＝37萬5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及自115年7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楊○川之翌日即115年8月8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楊尤○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原審所定分割方法，並無不當，從而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至上訴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表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楊○優	3/8
楊○勝	1/4
楊○川	3/8